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向公眾發出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或欺詐性。

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於2018年6月25日就我們的全球發售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發出批准函件。授出有關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財務的穩健性概不承擔責任，且其對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的準確性亦概不承擔責任。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毋須獲得其他批准。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組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發售、出售或交付H股並不構成聲明指本公司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本公司事務並無變動或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本公司情況改變的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有關資料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均載有適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按當中訂明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未有列載的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未列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悉數承銷發售股份

我們的H股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承銷」一節所列香港承銷商悉數承銷，並受限於(其中包括)聯席代表(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承銷商)達成的香港承銷協議及於定價日協定的發售價。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

倘因任何理由聯席代表(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18年8月7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承銷」。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超額配發H股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務求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及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在高於原有市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6,467,220,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H股總數的約15%。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及出售H股的限制

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H股，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在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情況下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而進行，否則不得進行。尤其是，發售股份並未於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遭拒絕，而拒絕的時間於全球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該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的較長期間(惟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之前，則因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預期H股於2018年8月8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除我們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近期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我們會將股東名冊存置於我們的中國法定地址。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H股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對於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倘有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將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H股股利，並透過普通郵遞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登記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除非持有人向H股證券登記處提交載有就該等H股作出以下聲明的簽署表格：

- (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且我們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遵從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持有人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定，且我們代表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協定，因公司章程而產生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有關我們事務的所有分歧與索償，均依照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視為已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定，有關裁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裁定；
- (ii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我們的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所規定其對股東的責任。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規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的詳情。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隨附的行使權)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有關H股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兌換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的金額已在本招股章程按下列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人民幣0.85254元兌1.00港元(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7月18日設定的現行匯率)

人民幣6.6900元兌1.00美元(為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7月13日所發佈的H.10每週統計數據中的匯率)

7.8486港元兌1.00美元(為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7月13日所發佈的H.10每週統計數據中的匯率)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我們並無聲明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當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不設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職銜及類似詞彙，其英文譯名為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上述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的差異乃約整所致。